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504-440303-04-05-206502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沈琪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 营业执照 2

2. 企业资质 4

2.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

2.2 甲级测绘资质 5

二、 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6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7

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服务 17

3.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21

4.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CCTV 检测服务 33

5. 荔舍路、联山路、邻山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 36

6. 芳芷二路、芳芷四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工程 40

7. 何地路（A 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44

8. 荔业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 49

9.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 CCTV 检测服务 52

三、 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55

1.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56

2.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 61

3.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66

4.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70

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竣工测绘 74

6.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77

7.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81

8.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85

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89

1.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90

2. 何地路（A 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96

3.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101

4.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108

5. 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 115
五、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22
1. 闫肖飞 123
2. 王成辉 127
3. 徐正涛 129
4. 赵会军 132
5. 王健宇 135
6. 王新桥 138
7. 董权伟 141
8. 林和霖 143
9. 王政 145
10. 王增运 148
11. 左向洋 150
12. 金海康 152
13. 张祖培 154
14. 曹淼 156
15. 刘轶博 158
六、 履约评价情况 162
1.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163
2.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169
3. 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177
4.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186
5. 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 192
6. 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198
7.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204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八、 信用情况 212
九、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1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2. 企业资质

2.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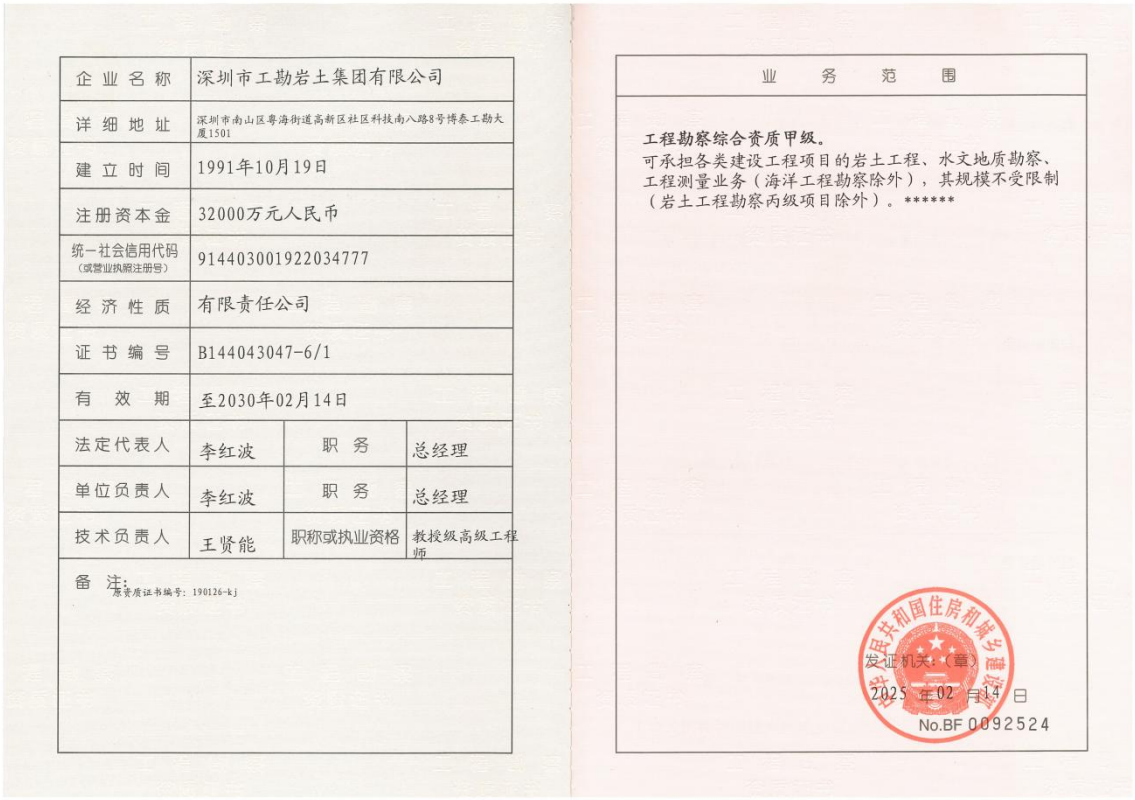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2.2 甲级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有效期至：2031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6年10月21日

No. 008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2911.14（管道检测费283.73）	2022.06	管道QV检测、管道CCTV检测等	/
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服务	35.23	2024.05	对排水管道进行CCTV、QV检测	/
3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3623.42（管道CCTV检测费18.85）	2025.04	市政缺陷管道CCTV检测	/
4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CCTV检测服务	15.72	2025.07	主要采用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	/
5	荔舍路、联山路、邻山路排水管道CCTV检测	2.25	2021.11	排水管道CCTV检测	/
6	芳芷二路、芳芷四路排水管道CCTV 检测工程	2.11	2024.08	排水管道CCTV检测	/
7	何地路（A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1.17	2022.12	采CCTV或QV方法对指定的市政排水管渠进行检测	/
8	荔业路排水管道CCTV检测	1.13	2021.11	排水管道CCTV检测	/
9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CCTV 检测服务	1.07	2025.06	主要采用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	/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 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晖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22-CH-202205-018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100%=56.82%）并下浮 8%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200-110)/(500000-100000)×(139353-100000)=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118.85×0.7×1.0=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83.195 万元×56.82%=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计算得：47.271399×（1-8%）=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100%=56.82%）并下浮 8%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4450.8-2393.4)×(108351.79-100000)/(200000-100000)=2565.2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2565.229727×1.0×1.15×1.0=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2950.014186 万元×56.82%=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1676.19806×8%=134.09584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1676.19806+134.095845=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计算得：1810.293905×（1-8%）=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计算：

（1）勘察费=1810.293905×30%=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计算得：543.088172×（1-8%）=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一	**管线测量**				108.789694		
1.1	管线探测（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3294	63.1953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检查
1.2	管线测量（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2376.56	45.5943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管道疏通**				118.990145		
2.1	管堵砌筑	处	121	906.77	10.971917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2	管堵拆除	处	60	403.47	2.42082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管道清淤	m^3	1138	820.14	93.299126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4	井内抽水	台班	181	403.22	7.29828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潜水	台班	10	5000	5.000000	询价	一个台班为3个小时工作，包括2名潜水员，2名潜水辅助人员，包括现场施工指挥1人
三	**管道检测**				283.733382		
3.1	管道检测（QV）	Km	112	9610	107.63200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2	管道检测（CCTV）	Km	47.96	20780	99.66088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3	管道检测（声纳）	Km	31.09	23390	72.71951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242	153.76	3.72099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四	**市政暗涵排查**				3.711338		

4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BOD5、COD、总N、总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GIS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1000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1.根据水务集团GIS系统统计资料，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507.76Km，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301.3Km，2021年分公司已完成约80%的管道检测，该部分内容抽检10%，合格率低于90%时再抽取10%，合格率仍低于90%时，全部重新检测；除2021年检测部分外另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雨水管渠雪检测部分暂取20%。

2.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56%，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168.728Km，雨水管（渠）网总长约284.346Km，需重新QV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50%，雨水管网暂定为10%；需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20%、10%，雨水管网暂定均为5%；管道清淤长度按5%计；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500m一处计。GIS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80%，雨水管网20%。

3.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下浮8%计算得：763.627712×（1-8%）=702.537495万元

1.6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包括但不限于：1、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2、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的勘察（含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2911.138693万元（其中，勘察排查费：1202.178613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服务

12-CH-2024QC-030

合同编号：MWKH-2024-3001

给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

工程地点：前海片区及宝安大铲湾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管道内窥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测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本项目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2.1 本合同（含合同澄清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2 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文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对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排水管道进行 CCTV、QV 检测，并复核管段位置及标高。具体工作如下：

1、对管段进行内窥检测：对检测管道进行全面录像，拍照;检测管道是否存在变形、破裂、渗漏、腐蚀、错位、穿孔、松脱等结构性缺陷，检测管道是否存在淤积、障碍物、油垢等功能性缺陷；

2、对管段位置、标高进行复核：对管段进行实地探测，准确测量管道平面位置、标高；

3、对检测及复核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成果分析与报告编制：通过对比甲方及施工单位提交成果资料，综合分析管网建设质量及竣工图的准确性，并将上述检测与复核工作成果制成报告和视频光盘。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4.1 工期要求

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项目给排水管道验收移交止。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前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并依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进度要求：乙方应自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报告。

4.2 质量要求

乙方的服务和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

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乙方服务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可靠、信息详实、数据准确的原则。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结论科学、技术可靠、结构合理、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除以下资料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提供。
2	检测项目管网竣工图（或施工图）	1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抽查管段竣工图成果	6	按照合同第 4.1 款要求的期限交付。
2	检测与复核成果报告	6	
3	光盘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光盘	6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7.1 收费标准：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7.2 本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内窥检测费用为 **24.626328** 万元，测量费用为 **10.604769** 万元，总合同额小写 **35.231097**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元玖角柒分），最终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价且以政府决算报告审核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7.3 合同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决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按照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且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款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融资平台支付。故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延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等相关责任。甲方支付前，乙方有义务先提供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63
电　　话：	电　　话：（0755）83695946
传　　真：	传　　真：83695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0 15145 00056 371649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3.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23.42465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7

查验码：JY202502248586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KC-20250304-019

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

合同编号：SWZX-J001-2025-01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4日

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

合同编号：SWZX-J001-2025-01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人、受托人、乙方）（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公开招标，中标承担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双方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管网部分与源头小区部分。其中，市政管网部分包含市政支管网完善、横岭厂配套干管修复、市政支管网修复和暗涵整治四部分。源头小区部分主要对龙岗河流域未完成创建的源头小区进行错混接整治与管网缺陷修复。根据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15467.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391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94.16 万元，预备费 8553.1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作内容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项目建设手续报批报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 管理（如需）、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不包括）；协助甲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梳理自 2019 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

2、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2）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4）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6）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7）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运营维护阶段监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4、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全过程勘察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工程测量、市政缺陷管道 CCTV 检测、综合管线物探（我局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内排水管线除外）等勘察工作，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工作以勘察任务书约定为准。

5、招标代理：完成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办理招标备案申请，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等。

6、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

监理负责人姓名：杜喜讯，身份证号码：150429198306065039；

设计负责人姓名：景琪，身份证号码：142622198307271535；

勘察负责人姓名：许建瑞，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设计（可研、初设）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费和招标代理费组成，下浮率13%，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3623.424654万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653.719366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零玖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9.109391万元），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零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787.062848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1110.851589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陆角（小写：983.82856万元），市政缺陷管道CCTV检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整（小写：18.8529万元），招标代理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郊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896966	银行账号：	2281760104000450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3991070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附件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 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可研、初设）工作；

(3)联合体成员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可研、初设）工作；

(4)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监理 工作；

(5)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勘察 工作。

(6)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招标代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华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真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510918502　　传真：/

分工内容：项目策划管理、项目建设手续报批报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管理（如需）、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运营维护管理；协助甲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梳理自2019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项目管理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肖玉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龙
单位地址：成都市星辉中路17号
邮编：610081
联系电话：13923758228 传真：028-83311442

分工内容：（1）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2）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4）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6）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7）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8）梳理自2019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9）组织项目全过程各设计、可研相关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工作范围为横岗、龙城、宝龙街道等。设计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辉荣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马妙玲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牛沙北路129号办公楼二层
邮编：610011
联系电话：028-61298273 传真：/

分工内容：（1）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2）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4）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6）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7）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8）梳理自 2019 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9）组织项目全过程各设计、可研相关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工作范围为剩余街道的设计内容。设计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炫达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分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勘察、设计、可研相关评审会除外。监理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邹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999542680　传真：/

分工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工程测量、市政缺陷管道 CCTV 检测、综合管线物探（我局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内排水管线除外）等勘察工作，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工作以勘察任务书约定为准。组织项目全过程各勘察相关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勘察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工作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子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分工内容：完成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办理招标备案申请，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等。招标代理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4.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CCTV 检测服务

12-CH-20150707-029

合同编号：00177019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CCTV 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2-14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俊尧 15814425679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鹏 13534060508

本项目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CCTV 检测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 CCTV 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南起微波山隧道，北至东滨路，全长约 3.522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32-60 米，设置双向 6 车道， 设计时速 5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给排 水、电气、燃气、临时监控、迁改、水土保持等工程。

1.4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781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68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613 万元，预备费 372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1〕354 号）

第二条　检测内容及方法

2.1　检测内容：包括结构性检测与功能性检测，主要采用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导线测量（二级）、导线竣工测量、1：500地形测量。

2.2　检测方法：管道 CCTV 检测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157204.56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零肆元伍角陆分)。

取费依据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办法》计取，下浮率取 10%。

本合同工作内容预算价为 174671.73 元（详细费用组成见附件二：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市政排水管道内窥检测预算【编制】报告书），下浮 10%：174671.73*(1-10%)=157204.56 元。

按照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合同价由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组成。

本检测总费用已含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3.2 结算方式

结算时，取费依据和检测单价执行合同约定，下浮率取 10%，工程量以工程实际发生、甲方确认的检测工程量为准。

如后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增加或减少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对增减部分的结算，仍应按

（1）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俊尧 15814425679

（2）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鹏 13534060508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未妥投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联系人及电话：杨鹏 1353406050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5. 荔舍路、联山路、邻山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

①

12-04-20211-086

合同编号：XM3-FZ-2021-0006

荔舍路、联山路、邻山路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检 测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舍路、联山路、邻山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合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市政管道 CCTV 检测预选库中标入围单位之一，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以抽签方式委托，

二、合同范围及履约评价

合同范围：**荔舍路、联山路、邻山路排水管道，依要求需进行管道 CCTV 检测。**

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2）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根据实际工作量与深圳市水务局编制的《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计取，并下浮 10%；暂定为：￥22500 元 (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币种为人民币。最终价款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注：

（1）执行标准为深水务（2014）111 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2）如果出现管道堵塞或管道淤泥过多致检测无法进行，则委托方须进行清淤后才可以进行检测。

（3）检测费用不包含降水及清淤费用，如需要检测方进行降水及清淤则费用另行双方商议。

2、付款方式

检测项目完成后，乙方完成提交所有检测正式报告并提交书面结算申请，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四、**工期**

收到委托书后 15 天之内。

五、**技术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管道视频检测设备运行所需环境，在检测前将管道清理疏通干净，无阻碍设备运行障碍物，符合下管道检测作业的环境，并在检测中予以积极配合。

2、因甲方误导原因，导致检测设备掉入管道深坑，或塌方将检测设备掩埋，卡在管内，高温导致设备受损需支付乙方检测设备打捞或开挖及受损所产生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试验、检测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

七、**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属单

方毁约，毁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附件：履约考评表

甲　　方：（盖章）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盖章）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2021.11.15

6. 芳芷二路、芳芷四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工程

12-CH-2024 08-048

芳芷二路、兰芷四路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合同

甲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甲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芳芷二路、兰芷四路市政道路代建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完成发包，被确定为芳芷二路、兰芷四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芳芷二路、兰芷四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芳芷二路、兰芷四路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概况：芳芷二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后海北片区，项目南起兰芷一路，北接滨海大道，长 181 米，红线宽 23 米，单向两车道，为城市支路。

兰芷四路位于后海北片区，是一条呈东西走向的城市支路，设计起点接兰芷四路，设计终点接芳芷一路，道路长约 63 米，道路红线宽 25.5 米，为 2 车道单向交通，沿线根据规划设置了完善的市政管线。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范围及履约评价

1、本合同范围**芳芷二路、兰芷四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为《芳芷一路、芳芷二路、兰芷四路、兰芷二路、兰芷三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工程》子项目，通过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完成发包。

2、履约评价：

2.1 评价依据：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进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评分表见附件。

2.2 评价完成时间：本合同只在乙方工作完成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以该履约评

价的结果作为合同的完成履约评价结果。

2.3 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4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对乙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绩效酬金。

（2）对乙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绩效酬金。

（3）对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绩效酬金。

绩效酬金的规定以《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2.5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1、《芳芷一路、芳芷二路、兰芷四路、兰芷二路、兰芷三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工程》通过南山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完成发包，中标价为 48,860.10 元。

2、本工程合同范围为芳芷二路、兰芷四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根据工作量与深圳市水务局编制的《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计取，并下浮 10%；**合同价（暂定）总计为人民币 21,110.05 元（含税），大写：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元零伍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6% ；其中芳芷二路 16,439.01 元、兰芷四路 4,671.04 元；详见附件 1。

3、结算价：根据实际工作量与深圳市水务局编制的《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计取，并下浮 10%；最终价款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注：

（1）执行标准为深水务（2014）111 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2）如果出现管道堵塞或管道淤泥过多致检测无法进行，则甲方须进行清淤后才可以进行检测。

（3）检测费用不包含降水及清淤费用，如需要乙方进行降水及清淤，则费用另行双

（本页为合同签章，无正文）

发包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章）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23层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943755	联系人： 电话：	聂杰 1368953125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1100-3964-3637-01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8月15日

7. 何地路（A 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12-04-20221210

正 本

工程编号：SZ20210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检测-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何地路（A 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何地路（A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何地路（A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检测类别：R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R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为：1499.5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222.15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采用 CCTV 或 QV 方法对指定的市政排水管渠进行检测：通过全面录像和拍照，检测管渠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腐蚀、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测管渠是否存在沉积、障碍物、结垢、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润泽学校配套道路何地路(A 段)工程设计图纸；

（3）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4）其他相关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关于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运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文执行）。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1724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1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闫肖飞，联系电话：15013617226，电子邮箱：36555280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F。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聂杰

电　话：13689531255

传　真：0755-83695849

电子信箱：373710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荔业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

①

12-CH-2021-085

合同编号：XM3-FZ-2021-0005

荔业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检 测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业路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合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市政管道 CCTV 检测预选库中标入围单位之一，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以抽签方式委托，

二、合同范围及履约评价

合同范围：**荔业路排水管道，依要求需进行管道 CCTV 检测。**

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合格（60≤评分<8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2）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根据实际工作量与深圳市水务局编制的《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计取，并下浮 10%；暂定为：￥11250 元 (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币种为人民币。最终价款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注：

（1）执行标准为深水务（2014）111 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2）如果出现管道堵塞或管道淤泥过多致检测无法进行，则委托方须进行清淤后

八、**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商无效时，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附件：履约考评表

甲　　方：（盖章）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盖章）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2021.11.15

9.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 CCTV 检测服务

12-CH-20250602

合同编号：2021S355003

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

CCTV 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2-14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琨彦　18565707275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鹏 13534060508

本项目为小型工程 5 万元以下直接委托，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 CCTV 检测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 CCTV 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山街道南油片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南光路，终点至现状向南路，全长约 24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3 至 1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和燃气等工程。

1.4　项目投资：总概算 13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0 万元，预备费 6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325 号）

第二条　检测内容及方法

2.1　检测内容：包括结构性检测与功能性检测，主要采用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

2.2　检测方法：管道 CCTV 检测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为：10713.83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

取费依据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办法》计取，下浮率取 10%。

本合同工作内容预算价为 11904.26 元（详细费用组成见附件二：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工程预算报告书），下浮 10%：11904.26*（1-10%）=10713.83 元。

按照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合同价由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组成。

本检测总费用已含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3.2 结算方式

结算时，取费依据和检测单价执行合同约定，下浮率取 10%，工程量以工程实际发生、甲方确认的检测工程量为准。

如后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增加或减少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对增减部分的结算，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单价及 10%的下浮率，再根据结算结果相应增减本合同总价款。最终结算

（本页无正文，为《福联路（南光路-向南路）项目CCTV检测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联系人及电话：杨鹏 1353406050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三、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153.75	2024.04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和构筑物的测绘	/
2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	105.00	2021.12	配套管线竣工测量、市政改迁管线竣工测量	/
3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44.65	2022.05	管线竣工测绘、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	/
4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35.94	2021.11	管线竣工测量	/
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竣工测绘	30.80	2025.12	管线竣工测量	/
6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41.62	2022.09	地下管线探测	/
7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18.85	2021.11	管线竣工测量	/
8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16.09	2022.10	管线竣工测绘	/

1.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12-CH-20240X-026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55 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竣 工 测 绘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竣工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概算为 6135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工程拟利用民治、龙华、观澜及牛湖水质净化厂尾水对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牛咀水、塘水围水、坂田河、上芬水、高峰水、冷水坑水、大浪河、丹坑水、大布巷水、横坑水、白花河、大水坑水、牛湖水等 16 条观澜河支流进行补水，新建补水泵站 5 座、DN100～1650 补水管道 54.97 公里，管道补水总规模 34.40 万立方米/天。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测绘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竣工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和构筑物的测绘；竣工测绘工作具体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测绘任务书等文件为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地形图竣工测绘，补测如下内容：

1)新增建筑物的轮廓、建筑物层数、高度；

2)新建构筑物的轮廓、深度；

3)涉及本工程相关的建、构筑物和道路物破坏及修复的，补测修复后建、构筑物，补测修复的道路范围；

（2）补水管道信息，包括：位置、走向、管中高程（或埋深）、管径、材质等；

（3）补水管道相关的各种构筑物位置、尺寸及井深，包括：顶管工作井、接收井、

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多功能井、计量井、调压井、消能井、预留接头等；

（4）涉及本工程相关的管线迁改的，补测迁改后的管线位置、走向、高程（或埋深）、规格、性质、孔数等；

（5）涉及本工程相关的管道破环及修复的，补测修复后的的管道位置、高程、管径等信息；

（6）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7）派出勘察团队进驻施工现场，指导竣工图编制；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

（9）按照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等要求完成工作，并为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作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竣工测绘内容，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签订合同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3.1 测量技术要求

3.1.1 测量技术标准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3.1.2 平面和高程系统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统。

(2)高程系统采用：1956 年黄海高程系统。

3.1.3 地形测量

3.1.3.1 测量精度：1:500；

3.1.3.2 地形图比例尺：1:500；

3.1.3.3 横断面比例尺：纵横比例均为 1:100；

3.1.3.4 纵断面比例尺：纵比例为 1:100、横比例为 1:500。

3.1.3.5 测量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与设计方联系。

3.2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测绘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

4.2.4.4 管线测量点:补水管道起终点、特征点、附属物点、拐点、变径点、直线段管线点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50m。

4.2.4.5 与补水管道相交的管道性质、位置、规格、高程;

4.2.5 文字技术报告及物探成果数据表。

4.2.6 测绘工作量统计表。

4.2.7 需提供 GIS 数据资料（电子版）。

4.3 测量技术说明（含控制点成果表），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

4.4 1:500 地形图、纵横断面图，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

4.5 时间节点：根据项目分段实施进度，于相应区段工程竣工后 2 个月提供相应区段补测资料，具体根据甲方实际指令。

4.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暂定价，暂定人民币 153.749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合同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20%。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依照相关规范、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下浮后执行，具体如下：

竣工测绘费用：竣工测绘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结算时根据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后按 20%进行下浮。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11.3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1.5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

5)双方沟通往来邮件、会议纪要、修正文件等。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21047980	电话：0755-83695048

2.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

12-04-202112-112

甲方合同编号：SZ-JSFW2021-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

委 托 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甲方）

受 托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测量合同书

甲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委托方）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以下简称该工程）

2.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有轨电车正线、车站（站台）、综合楼(含控制中心、生产人员 培训中心)、停车库、保养库、综合维修车间、材料库、变电所及废水处理站、门卫室。其中线路长度 11.724km，车站 20 个（31 个站台），综合楼等建筑的建筑面积合计 59516.12 ㎡。

4.工作内容

开展竣工测绘工作，并负责上报主管部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工作，并做好报送材料的审核工作，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具体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GPS 控制点测量、二级导线点、三等水准测量、带状 1:500 测图、块状 1:500 测图、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工程线路测量、配套管线竣工测量、市政改迁管线竣工测量、验测平面位置、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

2）提供以上测绘内容的成果报告及电子版；

3）协助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至通过验收。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3.《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E-2018；

6.《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E-2018；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9.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本项目最终成果各一式 8 份（含报告及汇报用的 PDF 版和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5 份，如甲方有需要可适当增加份数）。

第四条：工期要求

计费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单价（元）	预估合价（元）
1	GPS E级点测量	点	60	2886.00	173160.00
2	二级导线点	点	90	555.00	49950.00
3	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22	592.00	13024.00
4	控制桩	个	172	2058.00	353976.00
5	带状1:500测图	幅	19	2960.00	56240.00
6	块状1:500测图	幅	3	2590.00	7770.0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23.362	1850.00	43219.7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35	1850.00	64750.00
9	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23.362	3700.00	86439.40
10	配套管线竣工测量	公里	11.681	3552.00	41490.91
11	市政改迁管线竣工测量	公里	15	3848.00	57720.00
11	验测平面位置	栋	20	2220.00	44400.00
12	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	平方米	51603.78	1.11	57280.20
13	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	平方米	500	1.11	555.00
合计					1049975.21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暂定金额为1049975.21元，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本合同金额及结算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仪器使用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通过验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任务通知单及竣工验收单为准。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锦绣香江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531 4080 5300 4657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金桥　　电　话：1354704499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3.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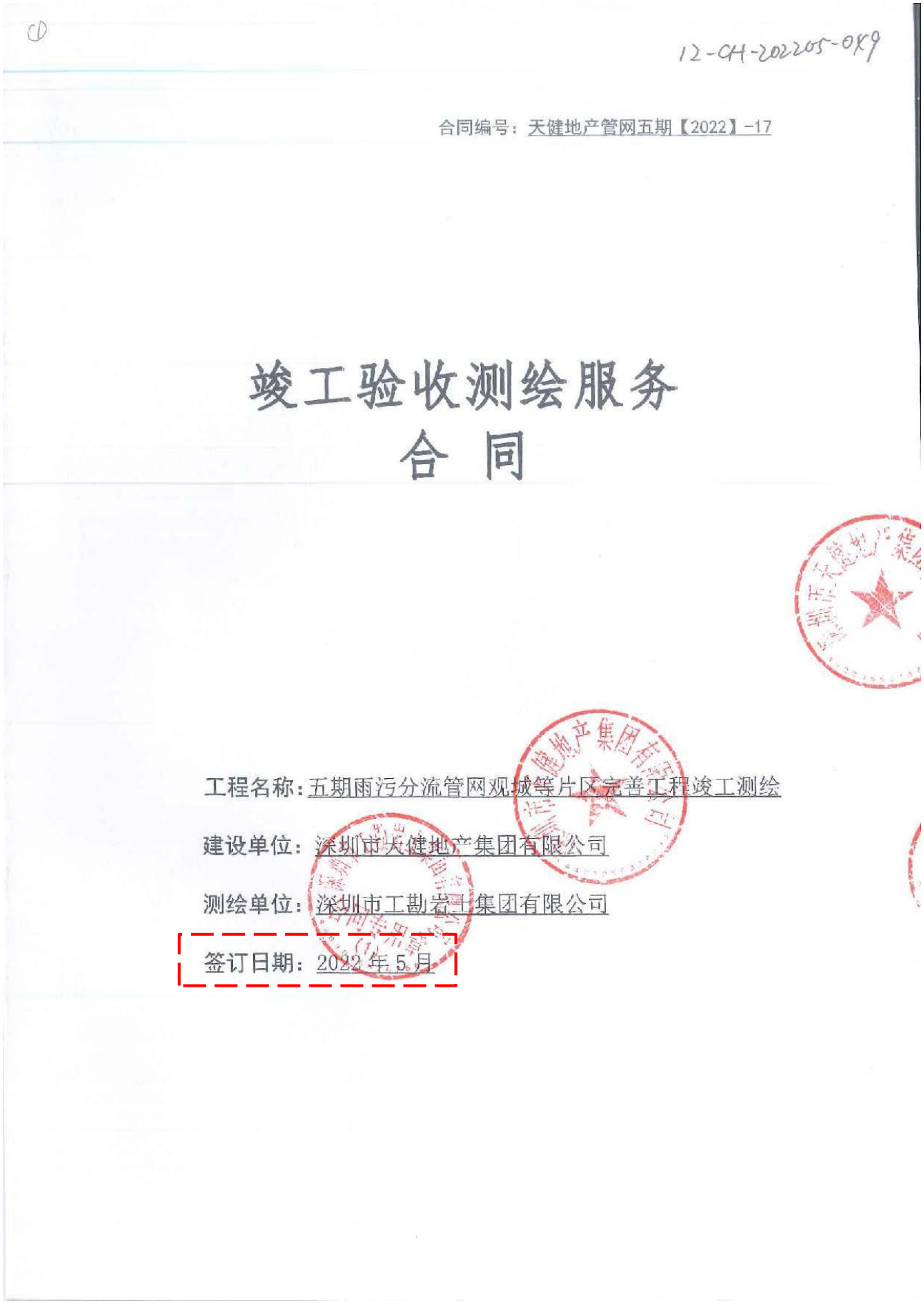

12-CH-202205-089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五期【2022】-17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观澜街道、观湖街道、福城街道和龙华街道，涉及上芬水流域、樟坑径流域、长坑水流域、茜坑水流域、坂田河流域、牛湖水流域、君子布流域、横坑仔流域、丹坑水流域。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GPS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I 类。

2、合同价款：合同价款：¥446453.4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 421182.46 元，税率 6%，增值税 25270.95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647033.94 元下浮 31%，合同下浮率 3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4.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12-CH-202112-093

合同编号：QHKG-2019-601-13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
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北一街、海文东二街、科创六街、诚信三街、九纵三街南段（K0+005.689-K0+090段）、九横一街（K0+145-K0+331.081段）、金岸中街中段（K0+768.588-K1+053.742段）7条城市支路施工范围内新建的道路工程、公交站台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供冷管网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BIM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

（10）《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11）《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 年 9 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 10% ，合同暂定价(含税价) 359401.75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壹元柒角伍分），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

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创新中心B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0755）88982659	电话：	（0755）8369594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竣工测绘

12-CH-20312-044

正　本

合同编号：SSGW-SSYB-CH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

合同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竣工测绘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全范围内竣工测绘。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管线竣工测量、纵横断面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地下管线数据入库、资料整理和成果提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成果汇交管理上传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308000.00元。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以下标准有更新的，以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规范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规范
4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规范
6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年5月	地方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五条　测绘工期

暂定工期2025.9.15至2025.10.30，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工文件为准。

第六条　测绘成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传真：	传真：0755-836959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聂杰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371032@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89531255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2026.1.12

6.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正本

合同编号：CL-17778

12-04-20220-081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全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500 地形测图、地下管线探测、道路横纵断面、道路起终点平面位置、四等水准测量、控制点施测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贰佰圆整**，小写￥**41.62 万元**（以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价 46.859462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以**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1.62 万元**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9〕17 号）及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11.2%计取，结算上限价为 5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 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行业标准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二〇〇〇年十月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	二〇一〇年五月	地方标准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五条　测绘工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共90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竣工测绘工作（以向甲方提供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时间计算），每延期一天处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工期顺延（乙方需提供工期顺延计算说明）。

第六条　测绘成果

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测量报告（含电子版）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计取。

7.2　结算方式：以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作为结算取费依据并下浮11.2%计取，合同最终结算价以50万元为上限，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7.3　付款方式：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及提交竣工测绘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9.2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七条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要求，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日

7.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合同编号：QHKG-2019-601-单项 15（2）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1 月

1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次采购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包含创新九街、金谷南一街、枢纽十街、金谷南一街通道、桂湾四路通道的施工范围内新建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供冷管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地基处理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 BIM 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

（10）《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11）《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 年 9 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 10%，合同暂定价(含税价) ¥188512.09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角玖分），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

（3）乙方未如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创新中心B栋	地址：	
电话：	（0755）8898265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签字）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8.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12-CH-202210-07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竣工测绘-30

竣 工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 建设项目的 竣工测量 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华辉路(南段)基本呈南北走向，南与现状华兴路相接，北与现状华宁路相接。沿线先拓宽改造现状华辉路，与工业园路平交，下穿石清大道，上跨机荷高速再与现状华宁路相接。整条路线与现状华荣路-浪荣路大致平行，主要相交道路为：现状华兴路、现状工业园路、规划石清大道、机荷高速公路、规划恒百路、现状华宁路。华辉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全长约 1.44km。。

（二）测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工作，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管线竣工测绘 13.692km、1：500 地形图测绘 2 幅、GPS E 级点测量 6 点、四等水准测量 6km、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 8.3km、横断面测量 0.5km、验平面位置 10 边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160936.8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捌角）。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341867982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416

传　　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位	备注
1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16.09	2022.10	项目负责人	/
2	何地路（A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1.17	2022.12	项目负责人	/
3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44.65	2022.05	项目负责人	/
4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18.85	2021.11	项目负责人	/
5	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	13.95	2022.01	项目负责人	/

1.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12-CH-202210-07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竣工测绘-30

竣 工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 建设项目的 竣工测量 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华辉路(南段)基本呈南北走向，南与现状华兴路相接，北与现状华宁路相接。沿线先拓宽改造现状华辉路，与工业园路平交，下穿石清大道，上跨机荷高速再与现状华宁路相接。整条路线与现状华荣路-浪荣路大致平行，主要相交道路为：现状华兴路、现状工业园路、规划石清大道、机荷高速公路、规划恒百路、现状华宁路。华辉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红线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全长约 1.44km。。

（二）测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华辉路（南段）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工作，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管线竣工测绘 13.692km、1：500 地形图测绘 2 幅、GPS E 级点测量 6 点、四等水准测量 6km、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 8.3km、横断面测量 0.5km、验平面位置 10 边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160936.8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捌角）。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160936.8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捌角）。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电子文件：2 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或审计），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闫肖飞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5013617226，电子邮箱：365552807@qq.com，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2 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341867982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416

传　　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2. 何地路（A 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12-04-20221210

正 本

工程编号：SZ20210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检测-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何地路（A 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何地路（A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何地路（A段）项目管道内窥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检测类别：R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R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为：1499.5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222.15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采用 CCTV 或 QV 方法对指定的市政排水管渠进行检测：通过全面录像和拍照，检测管渠是否存在变形、破裂、错口、起伏、腐蚀、支管暗接、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渗漏等结构性缺陷；检测管渠是否存在沉积、障碍物、结垢、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功能性缺陷。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润泽学校配套道路何地路(A 段)工程设计图纸；

（3）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4）其他相关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关于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运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文执行）。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1724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中标下浮率为 1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闫肖飞，联系电话：15013617226，电子邮箱：36555280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F。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聂杰
传　真：	电　话：13689531255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37371032@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3.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①

12-CH-202205-089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五期【2022】-17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观澜街道、观湖街道、福城街道和龙华街道，涉及上芬水流域、樟坑径流域、长坑水流域、茜坑水流域、坂田河流域、牛湖水流域、君子布流域、横坑仔流域、丹坑水流域。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GPS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I 类。

2、合同价款：合同价款：¥446453.4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 421182.46 元，税率 6%，增值税 25270.95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647033.94 元下浮 31%，合同下浮率 3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档　　号	序 号
GK-2022-0502-328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技术报告

GEOKEY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年9月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技术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审　　批：郭　清

审　　核：闫肖飞

质量检查：邹江峰

项目负责：赵会军

报告编写：赵会军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述

受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城等片区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测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分为桂月路、桂花路污水主干管、大水田小区（北区）、贵湖塘、牛湖坳顶新村周边小区、泽丰园、南木輋村、锦鲤二村、田寮村、茜坑新村、东庵村、永丰恒等 19 个区域。



工程位置略图 （1）



工程位置略图 （2）

4.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合同编号：QHKG-2019-601-单项 15（2）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1 月

1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次采购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包含创新九街、金谷南一街、枢纽十街、金谷南一街通道、桂湾四路通道的施工范围内新建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供冷管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地基处理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 BIM 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 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

（10）《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11）《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 年 9 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 10%，合同暂定价(含税价) ¥188512.09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角玖分），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

（3）乙方未如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创新中心B栋	**地 址：**	
电 话：	（0755）8898265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1年11月26日	**日 期：**	2021年11月26日

档　　号	序号
GK-2023-002-465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申请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测绘：王改

初检：

复检：

审核：

审定：郭清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地理位置

前海桂湾片区范围东至月亮湾大道、南至滨海大道、西至前海湾、北至前海石公园（双界河水廊公园段）所围合的区域，规划总面积 365 公顷。

1.1.2 工程范围及规模

地下车联络道平面沿规划道路红线布置，由两条主线（L1、L2）和四条匝道(Z1、Z2、Z3、Z4)构成。

1）下层主线 L1

主线 L1 自南向北，在金岸北街段位于下层。南接临海大道预留 5 号通道，自金谷南一街最西端起，沿金岸北街-双界河路与临海大道七号匝道相接，全长 998.90m。

线路转角共设 6 处圆曲线，最大曲线半径为 1182.5m，最小曲线半径为 30.0m，位于金谷南-街最西端附近。

2）上层主线 L2

主线 L2 自北向南，在金岸北街段位于上层。北接临海大道 6 号匝道，自双界河路起，沿金岸北街-金谷南一街-枢纽大街-桂湾四路与临海大道预留接口相接，全长 1492.18m。

线路转角共设 6 处圆曲线，最大曲线半径为 1182.5m，最小曲线半径为 39.1m，位于金谷南街最西端附近。

3)匝道 Z1

主线 L1 设一处匝道 Z1，匝道 Z1 自西向东，位于枢纽 9 街下方，横穿兆华斯坦地块，自主线 L1 桩号 K0+596.03 起接临海大道匝道十，全长 87.69m。

路线转角共设一处圆曲线，曲线半径为 30m。

4)匝道 Z2

主线 L2 设两处匝道 Z2、Z3。匝道 Z2 自西向东，位于规划 6 路下方，自主线 L2 桩号 K0+808.643 起接临海大道预留接口，全长 87.08m。

路线转角共设 2 处圆曲线，最大曲线半径为 30m，最小曲线半径为 21.875m。

5)匝道 Z3

匝道 Z3 自东向西，位于桂湾四路下方，自主线 2 桩号 K1+460.132 起接临海大道预留接国，全长 116.46m。

路线转角共设一处圆曲线，曲线半径为 30m。

5. 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20169 1.26

12-CH-202201-009

合同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书

（竣工测量）

项目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项目联系人：邹杰

联系方式：15999542680

甲方为了桔塘路道路工程的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实际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施测地点、范围

施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路道路工程

施测范围：GPS E 级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验平面位置、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规划定桩测量（红线、道路特征点）等

1.2 执行标准

1.2.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2《城市测量规范》(GJJ/T8-2011)；

1.2.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1.2.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1.2.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1.2.6《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05 年 10 月编制）；

1.3 预计工作量：详见合同附件。

1.4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项目施工图等项目资料

第二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数量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1 本次测绘成果：DWG 格式、WORD 文档各 4 份。

2.2 最后成果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部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第三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本次测绘合同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作为取费依据，下浮 10%，计得总费用为¥139510.0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零陆分）（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并以最终决算审核价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上限价结算。

3.2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测量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待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双方权责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

4.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4.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4.4 在施测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测绘返工，甲方除支付前一次的测绘费用外，还要支付重复发生的工作量测绘费，工期相应顺延。

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电　　话：	
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　　话：0755-83695416
	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档　　号	序号
GC-2022-002-026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桔塘路（观光大道至新丹路段）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LTD.
资质证书编号：4400470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202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15日。

测绘：王改

初检：邹江峰　　复检：曹文玉

审核：闫肖飞　　审定：郭清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城街道大水坑片区，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于规划新丹路，北至现状观光大道，沿线与桔新东路和桔荣路相交，全长 763.958m。桔塘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

桔塘路道路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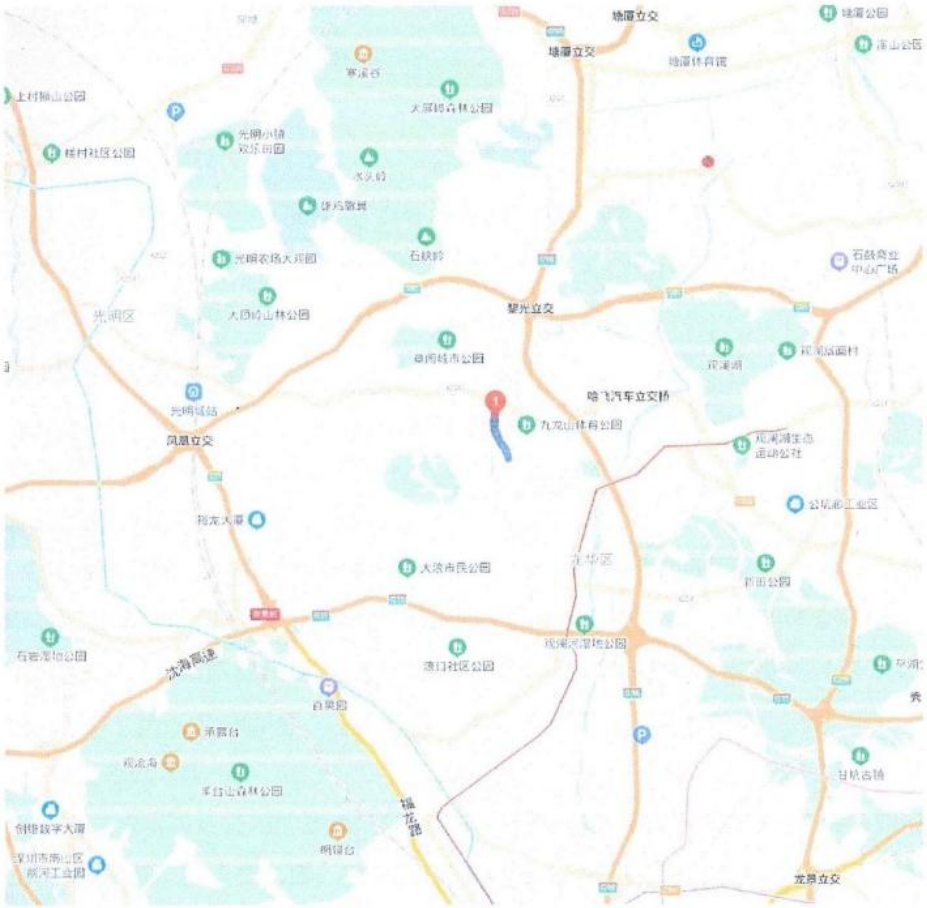

2. 测绘概况

2.1 测绘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02 月的申请，我单位对深圳市桔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	社保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闫肖飞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26.05-2026.10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王成辉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3	审批人	徐正涛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26.05-2026.10
4	现场负责人	赵会军	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26.05-2026.10
5	检测负责人	王健宇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6	测量负责人	王新桥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26.05-2026.10
7	报告编写人	董权伟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8	质量检查人	林和霖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9	检测工程师	王政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026.05-2026.10
10	检测工程师	王增运	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	2026.05-2026.10
11	检测工程师	左向洋	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	2026.05-2026.10
12	检测工程师	金海康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13	测量工程师	张祖培	助理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	2026.05-2026.10
14	测量工程师	曹淼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1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	2026.05-2026.10

1. 闫肖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101345　　有效期至：2029-06-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No. CH 0001072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0740
File No.

姓名：Full Name 闫肖飞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6年05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7年01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10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530.0	14852.0			12817.6	4800.86			1246.3		820.21		428.56	365.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58b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王成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8711.16	13920.32			13063.14	4882.7			1220.86		719.7		267.36	325.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dd84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徐正涛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徐正涛
身份证号: 511223198308070519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60(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60(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徐正涛
证书编号：2444031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58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10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8915.16	14016.32			13128.66	4904.54			1226.3		730.5		276.96	328.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de39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赵会军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4403678(00)
执业印章编号：264403678(00)
注册有效期：2029-04-13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会军
证书编号：26440367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8386
有效期至：2029-04-1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会军　　社保电脑号：644128696　　身份证号码：62242919920827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6034.07	13393.04			3662.21	1220.86			1220.86		617.5		049.36	271.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eb7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王健宇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4403729(00)
执业印章编号：264403729(00)
注册有效期：2029-04-13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健宇
证书编号：26440372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8437
有效期至：2029-04-1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3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健宇　　社保电脑号：802168458　　身份证号码：15232519951011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5867.33	13297.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84.08		377.12	25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e0b9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6. 王新桥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王新桥
身份证号: 430181199211032251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4403562(00)
执业印章编号: 254403562(00)
注册有效期: 2028-10-28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新桥
证书编号：25440356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760
有效期至：2028-10-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新桥

身份证号：4301811992110322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桥　　社保电脑号：801969978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21103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6282.32	13526.72			3662.21	1220.86			1220.86		712.8		267.36	325.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dfa8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7. 董权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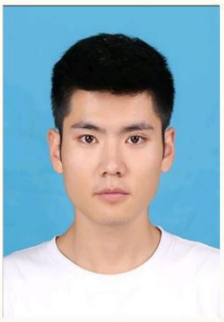

姓　　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5867.33	13297.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84.08		377.12	25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dd95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8. 林和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霖

身份证号：440583199308253l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50030097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霖　　社保电脑号：814812206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308253l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3729.44	11943.68		5008.66	1669.64				1064.24		387.02		950.68	239.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3757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王政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政
身份证号：421302199209114 99X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4403354(00)
执业印章编号：254403354(00)
注册有效期：2028-03-19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政
证书编号：25440335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1333
有效期至：2028-03-1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政

身份证号：42130219920911499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8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政　　社保电脑号：639718169　　身份证号码：42130219920911499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708.2	13393.04			13063.14	4882.7			1220.86		612.59		1038.74	268.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567a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王增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增运

身份证号：1330251978062048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地理信息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316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增运　　社保电脑号：611293182　　身份证号码：133025197806204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61.73		960.42	248.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617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左向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左向洋

身份证号：4403011992083172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地理信息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3156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向洋　　社保电脑号：50028254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208317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7053.55	13073.76			13063.14	4882.7			1220.86		361.73		960.42	248.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147b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 金海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金海康

身份证号：5116211998081073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5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海康　　社保电脑号：640388456　　身份证号码：511621199808107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61.20		960.42	248.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357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3. 张祖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祖培

身份证号：3607321995100509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地理信息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3160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祖培　　社保电脑号：812566293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51005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5867.33	13297.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84.08		377.12	253.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89c895e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4. 曹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淼

身份证号：4408821998080354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80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森　　社保电脑号：649315897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808035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10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5419.33	13073.76			3662.21	1220.86			1220.86		361.20		960.42	248.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7373de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5.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2016 年09 月19 日至0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10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907.55	13499.36			13063.14	4882.7			1220.86		650.71		120.16	28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6c5dd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工作内容
1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11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2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2.02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3	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2.02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4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06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5	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6	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7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	良好	管道竣工测量

1.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930196.html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6	良好



28	皇岗口岸临时旅检场地建设工程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29	吊神山成品油仓储区-花神路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30	地铁五号线塘朗车辆段上盖保障房物业市政配套工程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31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1	良好
32	前海市政工程II标十一号路-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2	良好
33	深圳海洋博物馆临时围挡工程合同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7.78	良好
34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下穿赣深铁路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01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79.28	中等
35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下穿赣深铁路段施工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1.64	良好

6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甲骨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75	中等
7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融合通讯服务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0.49	良好
7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陕西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0305 检测合同	85	良好
7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绿色建筑验收检测工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1	良好
73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燃气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6	良好
7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110kv圳美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5	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11月2日

副 本

合同编号：QHHZQ-034-2019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

工程名称：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9 年 10 月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1.2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及其地下道路（桂湾一路至沿江高速）市政工程竣工测量范围说明技术任务书

1.4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提供条件。

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及其地下道路（桂湾一路至沿江高速）市政工程竣工测量范围说明技术任务书 。

1.5 竣工测量及查丈工作量：控制 GPS 测量 E 级 21 点，四等水准测量 6.13 公里；工程测图 1：500 数字化地形测图 1.05 平方公里；市政测量道路纵断面 12.72 公里，道路横断面 3.68 公里；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 12.92 公里，金属管道 10.65 公里，电缆 98.33 公里；地下管线测量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23.48 公里，地下电缆 98.33 公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79.159021 万元（下浮率为 20%），其中，控制测量费用为 6.714343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8.106736 万元（工程测图和市政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费为 45.996538 万元，地下管线测量费为 18.341404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提交符合规划验收要求的勘察测量技术报告书捌份，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对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临海大道）的规划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6 份、乙方 6 份。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37	西部通道后海填海区登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2	良好
38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1	良好
39	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1	良好

副本

合同编号：XBTDKY-023-2019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湾填海区（北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9 年 6 月

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市政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南山区后海湾填海区（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工程竣工测量技术任务书》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提供条件。

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

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工程竣工测量技术任务书》 。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为 2.536 公顷；地形测量面积为 84 公顷；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0 点。红线点测放 ____点。水文地质勘察 0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0 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及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

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7.498191 万元（下浮率为 20%），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81220.41 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61460.78 元（工程测图和市政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0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32300.72 元（控制测量），红线点测放 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0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6 份、乙方 6 份。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费

工程名称: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费　　单位:元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困难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基准价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22%)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控制测量									
	GPS E级点	中等	个	10.00	3203.00	1.00	704.66	3907.66	39076.60	
	四等水准测量	中等	公里	4.26	250.00	1.00	55.00	305.00	1299.30	
2	工程测图									
	1/500数字化地形测图	中等	平方公里	0.84	44510.00	1.50	9792.20	76557.20	64308.05	暂按1：500比例尺考虑
3	市政测量									
	道路纵断面	中等	公里	5.60	1047.00	1.00	230.34	1277.34	7153.10	暂按1：500比例尺考虑
	道路横断面	中等	公里	4.20	1047.00	1.00	230.34	1277.34	5364.83	暂按1：500比例尺考虑
4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6.00	5400.00	1.00	1188.00	6588.00	39554.35	
	地下管线探测(金属管道)	中等	公里	3.85	4500.00	1.00	990.00	5490.00	21141.99	
	地下管线探测(电缆)	中等	公里	2.83	3600.00	1.00	792.00	4392.00	12429.36	

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费

工程名称：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费　　单位：元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困难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基准价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22%）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5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上下水及暖气工程）	中等	公里	9.85	1948.00	1.00	428.56	2376.56	23409.12	
	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电缆）	中等	公里	2.83	1446.00	1.00	318.12	1764.12	4990.70	
	合 计					174981.91				

备注：本预算工程量及单价为暂定，最终按合同约定为准。

3. 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9567798.html





37	西部通道后海填海区登良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2	良好
38	深圳市后海湾填海区（北区）市政工程科苑大道（海德三道至东滨路段）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1	良好
39	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勘察合同	81	良好

副本

合同编号：QHJGQ-046-2019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

工程名称：前海 6 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9 年 6 月

前海6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6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6号景观桥工程竣工测量和查丈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深圳前海合作区6号景观桥工程工程竣工测量技术任务书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提供条件。

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深圳前海合作区6号景观桥工程工程竣工测量技术任务书 。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为____公顷；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公顷；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0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__0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3__点。红线点测放__0____点。水文地质勘察__0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0__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30__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30__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4.155713 万元（下浮率为 20%），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3.046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0.172 万元（工程测图和市政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0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0.938 万元（控制测量），红线点测放 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0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提交符合规划验收要求的勘察测量技术报告书捌份，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对前海6号景观桥项目的规划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6 份、乙方 6 份。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前海合作区6号景观桥工程

工程竣工测量

技术任务书

项目阶段:施工建设阶段

勘测阶段:工程竣工测量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工程概况

听海大道 6 号桥（含桥头接线）工程，是听海大道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起点位于听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叉口南侧，桩号为 K1+620.000；终点位于听海大道与前湾一路交叉中心，桩号为 K1+871.038。路线基本为南北走向，全长 251.038m。

桥梁起点桩号为 K1+626.82，终点桩号为 K1+802.26，全长 175.44m。桥位处于 900m 半径的圆曲线上，并且在南、北侧近交叉路口处均有展宽，但桥梁范围内全桥等宽为 50m。

2、工程竣工测量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

(8)6 号景观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深圳前海 6 号桥（听海大道-桂庙水廊道景观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2016.05)(经规划部门核准)。

(10)设计变更

3、工程竣工测量内容

(1)1:500 地形图测绘

(2)控制点测量:E 级 GPS 控制点（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3)道路中线测量

(4)道路横断面测量

(5)道路纵断面测量

(6)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7)地下管线测量（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的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8)地下管线的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并按照 1:500 绘制成图

(9)桥梁下部结构测量并控制偏差

(10)桥梁上部结构测量并控制偏差

4、提交成果

1、提交成果符合规划验收的要求；

2、提交的相应资料应清晰、直观，以便查对；

3、相应资料的电子数据；

4、提交成果份数及进度安排由建设单位确定；

5、其它：提交成果应满足《城市测量规范》(C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和《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4.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84	勘察	民宝路深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5	勘察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86	勘察	红山中学高中部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87	勘察	龙峰小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5	良好
88	勘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	良好
89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0	竣工测绘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	中等
91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2	竣工测绘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3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4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12-CH-20240Q-02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竣工测量-10

竣 工 测 量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签订日期：2024.4.16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向荣路

3、工程规模、特征：　本道路位于龙华二线扩展区新区大道左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起点接现状福龙路，终点接现状新区大道，起终点分别于福龙路、新区大道"T"型相交，道路全长403m,道路规划红线宽为30m，设计车速30Km/h。道路起点与留仙大道平交，起点桩号K0+000，坐标X=29168.345，Y=109925.940，终点桩号K0+402.5，坐标X=29432.400，Y=110217.821。全长为402.5米，全段设两处平曲线。

（二）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中控制测量（E 级 GPS）3 个点，1:500 地形图（Ⅱ类）2 幅，验测平面 2 条边（起点和终点），验测高程 2 个点（起点和终点），道路纵断面测量 403m（按设计长度），道路横断面测量 0.4 公里（新建道路长度），管线测量 3 公里（综合管线），管线纵断面测量 1.5 公里（按设计长度），管线横断面测量 0.3 公里（按设计长度），道路中桩放样 20 个点。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5、《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8、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58176.64 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

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501361722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63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5. 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

附件1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 阶段评价 第　次 □综合履约评价						
合同名称	1、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2、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3、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评价日期	2022.2.8		
项目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	QHKG-2019-602-单项09-01 QHKG-2019-602-单项17-03 QHKG-2019-602-单项17-04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 分 标 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10	8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合计		100%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得分	89		
评价等级			良好				
签 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工作配合度良好，能够及时完成测绘工作，并按时提交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报告。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12-CH-2021/12-102

合同编号：QHKG-2019-602-单项 09-01

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含隧道监控管养中心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装修工程及其他相关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 BIM 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6）《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

（10）《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

（11）《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年9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10 %，合同暂定价（含税） 44546.79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14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服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电话：	（0755）8369594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145 00056 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6. 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附件1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 阶段评价　第　次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2.2.8		
合同名称	1、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2、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3、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项目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	QHKG-2019-602-单项09-01 QHKG-2019-602-单项17-03 QHKG-2019-602-单项17-04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10	8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合计		100%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得分	89		
评价等级			良好				
签 字			评价小组成员：[illegible]				
综合评价			工作配合度良好，能够及时完成测绘工作，并按时提交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报告。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12-GH-202112-099

合同编号：QHKG-2019-602-单项 017-03

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含隧道监控管养中心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装修工程及其他相关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 BIM 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

（10）《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11）《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 年 9 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 10 %，合同暂定价（含税） 40260.00 元（大写：肆万零贰佰陆拾元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服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电话：	（0755）8369594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145 00056 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7.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附件1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 阶段评价　第　次　□综合履约评价						
合同名称	1、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2、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3、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评价日期	2022.2.8		
项目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	QHKG-2019-602-单项09-01 QHKG-2019-602-单项17-03 QHKG-2019-602-单项17-04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 分 标 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10	8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合计		100%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得分	89		
评价等级			良好				
签 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工作配合度良好，能够及时完成测绘工作，并按时提交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报告。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12-CH-202112-100

合同编号：QHKG-2019-602-单项 017-04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含隧道监控管养中心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装修工程及其他相关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 BIM 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7）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9）《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 年 10 月）

（10）《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11）《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 年 9 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 10 %，合同暂定价（含税） 63175.32 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

若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服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电话：	（0755）8369594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145 00056 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桂庙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K1+040~K1+620）市政工程竣工测绘预算							
序号	专业	管线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地下管线竣工测绘						
1	给排水	给水	m	40	7.28	291.32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管线测量-竣工测量Ⅱ等
2		雨水	m	12	7.28	87.40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管线测量-竣工测量Ⅱ等
3		污水	m	12	7.28	87.40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管线测量-竣工测量Ⅱ等
4	交通信号		m	5870	7.28	42751.39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管线测量-竣工测量Ⅱ等
5	路灯		m	140	7.28	1019.62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管线测量-竣工测量Ⅱ等
6	地下管线竣工测绘合计					44237.12	
二	竣工测绘（地形地貌）						
7	E级GPS测量		点	3	5753.84	17261.52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GPS控制测量E级Ⅱ等
8	四等水准测量		km	2.5	957.99	2394.98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四等水准测量Ⅱ等
9	验测平面位置		边	2	3150.59	6301.18	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工程测量中验测平面位置
10	竣工测绘（地形地貌）合计					25957.68	
三	总计					70194.80	

中标下浮率为10%，则合同价金额为：70194.8*（1-10%）=63175.32元。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八、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以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九、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9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0.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11月 1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